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9日接到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关于办理股权解质押的告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作为公司股东，于2017年9月27日提前解除了2017年4月28日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,500,000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2%，并由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2,463,22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30.30%。进行上述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490,481,239股，占持股总数的78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88%。

二、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万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忆会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万通控股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1,355,024,3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7%，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,223,039,3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9.54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